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139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627005495
报告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22) 第 212139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李晓斐 (110101704889), 刘泉 (1101020503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42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139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马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天马股份 2021 年发生净亏损-70,089.86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马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53,494.96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天马股份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等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 及十四、2 所述，五项债务未按和解协议约定偿还，三项债务已终审判决尚未偿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八

项债务余额合计为 198,148.28 万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天马股份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

天马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天马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天马股份进行预重整。2022 年 4 月 19 日，天马股份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决定对天马股份预重整进行登记。天马股份后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计划能否顺利通过并执行完毕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和解协议违约确认营业外支出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8 营业外支出所述，2021 年度天马股份因未按五项和解协议偿还债务导致违约产生预计赔偿支出 84,781.26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的影响为 120.96%。由于该事项对利润的影响重大，且违约赔偿支出涉及复杂的计算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和解协议违约确认营业外支出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检查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诉讼文件，并检查历次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确认相关事项的真实性；

(2) 检查天马股份针对上述五项债务的付款银行回单，确认偿还相关债务金额的准确性；

(3) 相关债务中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向律师了解偿还具体债务明细的顺序；

(4) 根据相关和解协议及判决书、裁定书等，结合天马股份的付款情况，重新计算和解协议违约产生的损失，评价管理层确认营业外支出的准确性；

(5) 检查未按和解协议偿还债务导致违约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1 年度天马股份营业收入为 83,765.25 万元，其中：销售机床产品收入 47,349.3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15,954.33 万元，销售图书收入 18,656.9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6.06%。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评价指标之一，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天马股份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分析与商品控制权转移及履约义务相关的合同条款，以评估天马股份是否恰当应用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 对本年度发生的销售交易执行从明细账到出库单及从出库单到明细账的细节测试，以测试营业收入的发生认定及完整性认定；

(4) 对收入及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年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6) 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访谈程序，抽取足够样本量对当期产生的销售交易进行函证，及对当期产生的销售交易进行访谈，以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7)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 预计负债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6及附注十二所述，2021年度天马股份因违规担保确认预计负债10,962.4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13,408.75万元，相关诉讼案件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在确认预计负债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等情况，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预计负债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包括起诉状、判决书等，并与天马股份公告内容进行核对，复核所涉及的事项包括案件内容、债权人以及诉讼标的是否准确；

(3) 向律师了解生效判决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务人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人的履行能力进行分析，评价管理层在多方承担赔偿责任时确认预计负债金额的合理性；

(4) 重新计算因履行生效判决很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评价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5) 检查违规担保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五、其他信息

天马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马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马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马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马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马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马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4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1,992,319.82	705,487.83	308,297,328.04	35,28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2,191,993.67		57,279,78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7,261,836.57		13,703,62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148,031,138.08		172,403,600.1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81,915,323.00		63,729,676.40	
预付款项	五、6	37,654,698.65	64,120.00	36,302,099.51	1,751,092.48
其他应收款	五、7	152,355,778.64	452,062,005.38	740,890,733.03	897,137,200.45
其中：应收利息		7,665,876.72		3,996,657.54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523,989,509.53		436,167,891.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69,550,000.00		13,955,479.45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19,929,735.13	111,979,745.66	295,195,975.91	74,918,336.22
流动资产合计		1,464,872,333.09	564,811,358.87	2,137,926,184.85	983,841,909.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1			6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974,586,464.41	2,814,572,678.03	221,133,896.71	2,977,705,89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3	53,680,000.00		224,287,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4	403,112,246.47	1,827,100.00	587,675,783.11	26,739,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17,056,583.64			
固定资产	五、16	313,312,827.55	33,451.35	312,831,888.12	43,358.07
在建工程	五、17	10,878,644.80		2,691,21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8	1,697,921.17	1,697,921.17		
无形资产	五、19	229,761,414.59		205,245,688.93	
开发支出	五、20	7,068,339.23		28,767,875.02	
商誉	五、21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长期待摊费用	五、22	103,768.54		276,7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3	4,476,457.45		2,596,88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4	1,386,006.00	454,539,653.61	6,096,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5,359,004.65	3,272,670,804.16	2,304,842,340.35	3,004,488,956.96
资产总计		4,130,231,337.74	3,837,482,163.03	4,442,768,525.20	3,988,330,866.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5	112,579,532.83		89,123,896.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6	1,549,797.99			
应付账款	五、27	209,369,481.58	2,036,697.24	219,574,521.42	10,65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8	430,081,812.41		345,543,737.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65,963,822.81		86,773,584.18	
应交税费	五、30	27,068,476.23		12,500,682.11	
其他应付款	五、31	1,930,755,246.32	1,946,336,596.22	428,806,211.06	496,039,210.50
其中：应付利息		3,394,145.46		99,790,088.33	7,124,04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2	89,247,071.01	89,247,071.01	30,348,647.01	30,34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五、33	133,206,702.69	107,538,979.62	138,754,804.29	118,73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99,821,943.87	2,145,159,344.09	1,351,426,083.93	655,771,85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4			50,600,000.00	50,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35	10,995,596.74		8,921,978.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五、36	134,087,505.53	129,012,167.15	380,827,822.67	157,309,371.05
递延收益	五、37	45,559,700.00		38,558,4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3	421,155.23		8,550,83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8			838,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63,957.50	129,012,167.15	1,326,259,057.82	207,909,371.05
负债合计		3,190,885,901.37	2,274,171,511.24	2,677,685,141.75	863,681,228.5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1,210,472,291.00	1,210,472,291.00	1,201,736,500.00	1,201,73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40	373,575,876.55	1,044,677,033.22	361,744,029.25	1,015,603,634.97
减：库存股	五、41	12,698,171.25	12,698,171.25	14,423,325.00	14,423,3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42	-320,878,694.35		-162,519,814.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3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未分配利润	五、44	-951,866,367.69	-1,115,689,498.60	-222,122,789.11	485,183,83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5,153,931.68		1,600,963,597.92	
少数股东权益		204,191,504.69		164,119,785.53	
股东权益合计		939,345,436.37	1,563,310,651.79	1,765,083,383.45	3,124,649,638.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0,231,337.74	3,837,482,163.03	4,442,768,525.20	3,988,330,866.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5	837,652,549.95		721,743,271.36	
减：营业成本	五、45	580,521,422.34		525,410,786.62	
税金及附加	五、46	11,043,109.42	60,675.30	9,063,260.45	4,574.30
销售费用	五、47	21,546,587.67		19,620,369.98	
管理费用	五、48	119,957,763.02	22,907,998.07	97,171,648.56	24,116,401.02
研发费用	五、49	25,766,409.47		26,443,102.27	
财务费用	五、50	21,560,742.90	19,435,933.12	34,725,190.27	-27,184,629.68
其中：利息费用		34,190,479.96	25,821,032.80	94,212,064.59	20,458,025.40
利息收入		15,200,343.30	6,393,760.77	61,854,878.46	47,656,534.33
加：其他收益	五、51	10,670,923.72		29,614,861.68	447,77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04,516,227.72	-15,333,477.88	107,358,401.32	-1,007,550,13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465,092.10		21,222,50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86,124.12	36,586,124.1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910,121.43	-242,600.00	83,714,711.32	-747,846.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5,153,944.56	50,282,206.81	29,094,748.79	-2,345,21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16,479,328.40	-479,148,106.85	-13,831,43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425,714.48		4,209,23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325,986.66	-486,846,584.41	249,469,436.72	-1,007,131,765.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57	9,847,997.90	6,202,080.91	3,110,288.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8	851,560,435.42	1,120,228,825.79	48,777,770.07	42,159,52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386,450.86	-1,600,873,329.29	203,801,955.08	-1,049,291,295.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9	9,512,132.48		8,659,04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898,583.34	-1,600,873,329.29	195,142,913.41	-1,049,291,295.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00,898,583.34		195,142,913.4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898,583.34	-1,600,873,329.29	201,224,661.55	-1,049,291,295.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81,748.1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00,898,583.34		195,142,913.41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494,758.29		159,964,903.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96,174.95		35,178,010.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607,700.00		-116,428,362.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607,700.00		-116,428,362.8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607,700.00		-116,428,362.8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607,700.00		-116,428,362.8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506,283.34	-1,600,873,329.29	78,714,550.59	-1,049,291,295.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102,458.29		43,536,540.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96,174.95		35,178,010.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124		0.13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124		0.13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975,663.16		552,122,301.69	17,521,29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8,60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33,898,322.95	832,568.29	65,840,489.77	2,864,1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73,986.11	832,568.29	623,801,393.26	20,385,45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515,760.42		219,784,35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191,627.60		191,766,25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79,774.47	60,675.30	49,469,757.47	1,471,49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93,482,485.52	15,192,223.00	91,532,673.87	32,141,25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369,648.01	15,252,898.30	552,553,040.23	33,612,75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4,338.10	-14,420,330.01	71,248,353.03	-13,227,29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951,643.57		59,020,000.00	1,8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2,354.17		3,422,90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3,430.97		188,335,92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760,863.09		66,359.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58,310,986.88	16,903,918.08	184,782,671.11	216,243,36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169,278.68	16,903,918.08	435,627,860.21	218,053,36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99,002.95		38,168,176.14	26,1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684,847.86		241,088,803.43	33,129,552.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13,926,033.58	345,000.00	31,417,455.79	49,579,84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09,884.39	345,000.00	310,674,435.36	82,735,52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59,394.29	16,558,918.08	124,953,424.85	135,317,83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0,258.75	5,460,258.75	14,423,325.00	14,423,3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579,532.83		10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93,000,000.00	81,326,642.21	503,860.80	243,4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69,791.58	86,786,900.96	116,927,185.80	257,861,3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603,468.04	56,603,468.04	141,406,000.00	81,4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2,391.61	3,254,571.96	23,219,856.72	3,669,9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399,563,914.13	29,080,308.21	72,478,466.82	294,876,80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849,773.78	88,938,348.21	237,104,323.54	379,952,76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79,982.20	-2,151,447.25	-120,177,137.74	-122,091,43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319.36		-113,97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70,930.45	-12,859.18	75,910,667.98	-90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77,767.71	12,860.18	228,467,099.73	13,76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06,837.26	1.00	304,377,767.71	12,860.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736,500.00				361,744,029.25	14,423,325.00	-162,519,814.64		436,548,997.42	-222,122,789.11	1,600,963,597.92	164,119,785.53	1,765,083,38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736,500.00				361,744,029.25	14,423,325.00	-162,519,814.64		436,548,997.42	-222,122,789.11	1,600,963,597.92	164,119,785.53	1,765,083,38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35,791.00				11,831,847.30	-1,725,153.75	-158,358,879.71			-729,743,578.58	-865,809,666.24	40,071,719.16	-825,737,94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607,700.00			-727,494,758.29	-888,102,458.29	26,596,174.95	-861,506,283.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35,791.00				11,831,847.30	-1,725,153.75					22,292,792.05	13,475,544.21	35,768,336.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35,791.00				5,048,083.37	5,460,258.75					8,323,615.62	13,530,000.00	21,853,615.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025,314.88	-7,185,412.50					31,210,727.38		31,210,727.38
4. 其他					-17,241,550.95						-17,241,550.95	-54,455.79	-17,296,006.7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48,820.29			-2,248,820.2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48,820.29			-2,248,820.29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0,472,291.00				373,575,876.55	12,698,171.25	-320,878,694.35		436,548,997.42	-951,866,367.69	735,153,931.68	204,191,504.69	939,345,436.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358,255,088.54		-46,091,451.82		436,548,997.42	-382,087,692.42	1,554,624,941.72	126,895,513.47	1,681,520,45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358,255,088.54		-46,091,451.82		436,548,997.42	-382,087,692.42	1,554,624,941.72	126,895,513.47	1,681,520,45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36,500.00				3,488,940.71	14,423,325.00	-116,428,362.82			159,964,903.31	46,338,656.20	37,224,272.06	83,562,92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428,362.82			159,964,903.31	43,536,540.49	35,178,010.10	78,714,55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36,500.00				3,488,940.71	14,423,325.00					2,802,115.71	2,046,261.96	4,848,377.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36,500.00				686,825.00	14,423,3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80,245.19						2,080,245.19		2,080,245.19
4. 其他					721,870.52						721,870.52	2,046,261.96	2,768,132.4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1,736,500.00				361,744,029.25	14,423,325.00	-162,519,814.64		436,548,997.42	-222,122,789.11	1,600,963,597.92	164,119,785.53	1,765,083,383.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736,500.00				1,015,603,634.97	14,423,325.00			436,548,997.42	485,183,830.69	3,124,649,63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736,500.00				1,015,603,634.97	14,423,325.00			436,548,997.42	485,183,830.69	3,124,649,63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35,791.00				29,073,398.25	-1,725,153.75			-	-1,600,873,329.29	-1,561,338,98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0,873,329.29	-1,600,873,329.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35,791.00				29,073,398.25	-1,725,153.75					39,534,34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35,791.00				5,048,083.37	-1,725,153.75					15,509,028.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025,314.88						24,025,314.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0,472,291.00				1,044,677,033.22	12,698,171.25			436,548,997.42	-1,115,689,498.60	1,563,310,651.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36,548,997.42	1,534,475,125.85	4,171,860,68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36,548,997.42	1,534,475,125.85	4,171,860,68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36,500.00				2,767,070.19	14,423,325.00				-1,049,291,295.16	-1,047,211,04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291,295.16	-1,049,291,295.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36,500.00				2,767,070.19	14,423,325.00					2,080,245.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36,500.00				686,825.00	14,423,3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80,245.19						2,080,245.1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1,736,500.00				1,015,603,634.97	14,423,325.00			436,548,997.42	485,183,830.69	3,124,649,638.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以及沈高伟、马伟良、沈有高、吴惠仙、马全法、陈建冬、罗观华、施议场等8位自然人于2002年11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506480XD，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18号8楼801、802、805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21,047.23万元，每股面值1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轴承、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9家，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北京瑞麟基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麟基石”）、山东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蜂巢”），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0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70,089.86万元，且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53,494.96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公司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等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及十四、2所述，五项债务未按和解协议约定偿还，三项债务已终审判决尚未偿还，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八项债务余额合计为198,148.28万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公司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浙08民诉前调1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浙08民诉前调1号之一《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公司后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计划能否顺利通过并执行完毕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审慎考虑并结合公司目前预重整进展情况、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以及可用的融资来源等，以评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后12个月内能否持续经营。为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及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项措施，包括：

(1) 积极配合法院预重整工作，并推进重整程序

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其他各方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争取得到法院等有关部门支持，实现预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如后续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计划能够顺利通过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 夯实主业，增强主业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在有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的同时，积极拓展公司主业经营。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等多主业并举、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多主业发展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如公司债务风险能够得以化解，公司管理层会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投入公司主业，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研发力度以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加快存量投资项目退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

因近两年的疫情以及国内外投资环境的变化，公司股权投资周期拉长，公司短期无法快速变卖该等股权类资产以清偿债务。但随着未来市场逐步好转，整体市场估值及融资规模上升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存量项目退出，逐步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另外，若后续公司能够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则此前的诉讼案件可正式了结，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得以解除，公司可正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借款，也可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来公司融资能力的提高也将减轻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合理的。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

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5、（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

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

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

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

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4、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

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

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

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

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 至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

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

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

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

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轴承、机床、图书等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修理、技术服务及软件维护服务等劳务，本公司在提供劳务已经完成，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8、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取得合同的成本和履约合同的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下列示，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约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约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存货科目下列示：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4 “持有待售资产” 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预付款项	36,302,099.51	34,620,127.03
使用权资产		5,258,90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48,647.01	33,925,575.72

注 1: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注 2: 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0.0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6.00、3.00、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	15.00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	25.00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	25.00

2、 税收优惠文件

（1）子公司齐重数控取得了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的子公司齐重数控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1 年度齐重数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00%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热热文化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1 年度为减半征收的第二年；本公司的子公司令德仪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1 年度为免征的第一年。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0 年度，“本期”系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库存现金	750,520.86	33,679.95
银行存款	208,813,279.22	304,392,935.30
其他货币资金	32,428,519.74	3,870,712.79
合计	241,992,319.82	308,297,328.0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保证金存款	7,369,995.44	3,870,712.79
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705,486.83	47,690.63
因其他原因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110,000.29	1,156.91
合计	8,185,482.56	3,919,560.33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304,240.14	644,955,564.0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75,304,240.14	644,955,564.0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附注五、14）	403,112,246.47	587,675,783.11
合计	72,191,993.67	57,279,780.94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式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49,797.99		1,749,797.99
商业承兑汇票	15,512,038.58		15,512,038.58
合计	17,261,836.57		17,261,836.57

（续）

类别	2021.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250,000.00		10,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453,620.00		3,453,620.00
合计	13,703,620.00		13,703,620.00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 商业承兑汇票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9,797.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49,797.99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64,111.00
合计		1,164,111.00

4、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1.12.31			2021.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47,341,902.29	199,310,764.21	148,031,138.08	381,938,093.28	209,534,493.10	172,403,600.18
合计	347,341,902.29	199,310,764.21	148,031,138.08	381,938,093.28	209,534,493.10	172,403,600.18

注1：①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19字第A00857号），将热热文化与其客户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181915PCK01783】的《技术外包服务协议》及本合同签署后五年内热热文化与该客户签署相关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前述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额度内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注2：①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20字第A00211号），将与其客户于2020年5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GP-2020-0530-04】的关于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的《采购合同》项

下该客户应向中科华世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前述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额度内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②2020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20 字第 A00211 号），将与其客户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XH202006150320】的关于教辅图书的《图书购销合同》项下该客户应向中科华世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前述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额度内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9,845,945.89	5.00	5,992,297.32
1 至 2 年	23,275,651.82	10.00	2,327,565.19
2 至 3 年	18,899,146.98	30.00	5,669,744.10
3 年以上	185,321,157.60	100.00	185,321,157.60
合计	347,341,902.29	57.38	199,310,764.21

②2021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534,493.10	8,736,524.08	17,493,975.48	1,466,277.49		199,310,764.21

A、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66,277.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扬子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430,494.02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1,027,152.00	3 年以上	8.93	31,027,152.00
客户二	16,009,000.00	3 年以上	4.61	16,009,000.00
客户三	9,233,043.30	3 年以上	2.66	9,233,043.30
客户四	7,627,212.60	3 年以上	2.20	7,627,212.60
客户五	6,432,792.48	1 年以内	1.85	321,639.62
合计	70,329,200.38		20.25	64,218,047.52

5、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81,915,323.00	63,729,676.40
合计	81,915,323.00	63,729,676.40

说明：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921,629.70	
合计	232,921,629.70	

6、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1.12.31		2021.01.0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61,046.26	76.65	24,991,586.97	72.19
1至2年	2,090,440.93	5.55	2,987,880.81	8.63
2至3年	1,111,953.21	2.95	493,622.70	1.43
3年以上	5,591,258.25	14.85	6,147,036.55	17.76
合计	37,654,698.65	100.00	34,620,127.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4,159,928.8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60%。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应收利息	7,665,876.72	3,996,657.54
其他应收款	144,689,901.92	736,894,075.49
合计	152,355,778.64	740,890,733.03

（1） 应收利息情况

① 应收利息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	8,312,328.78	646,452.06	7,665,876.72
合计	8,312,328.78	646,452.06	7,665,876.72

②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01月01日余额	215,671.24			215,671.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430,780.82	-	-	430,780.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46,452.06			646,452.06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61,633,297.58	116,943,395.66	144,689,901.92
合计	261,633,297.58	116,943,395.66	144,689,901.92

(续)

项目	2021.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840,517,907.66	103,623,832.17	736,894,075.49
合计	840,517,907.66	103,623,832.17	736,894,075.49

① 坏账准备

A、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6,010,302.55	5.00	800,515.14	回收可能性
无风险组合	8,323,615.6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4,333,918.17	3.29	800,515.1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和地产服务中心	120,000,000.00	67.72	81,260,203.29	回收可能性
南京天马	25,087,724.44	4.81	1,206,025.78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5,087,724.44	56.84	82,466,229.07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74,601,416.82	21.54	16,066,413.3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74,601,416.82	21.54	16,066,413.30	

C、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罗生勤	2,220,395.72	100.00	2,220,395.72	回收可能性
江苏凤凰出版社	671,186.20	100.00	671,186.2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891,581.92	100.00	2,891,581.92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4,718,656.23	100.00	14,718,656.2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718,656.23	100.00	14,718,656.23	

②2021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01 月 01 日余额	1,669,840.55	91,985,409.27	9,968,582.35	103,623,832.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1,567,182.17	1,558,977.12	8,205.05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1,567,182.17	1,567,182.17		
—转入第三阶段		-8,205.05	8,205.05	
本期计提	744,711.38	10,097,961.27	7,794,502.39	18,637,175.04
本期转回	46,854.62	5,109,705.29		5,156,559.91
本期转销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核销			161,051.64	161,051.64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00,515.14	98,532,642.37	17,610,238.15	116,943,395.66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转销金额	方式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和地产服务中心	2,414,856.86	还款计划变更
合计	2,414,856.86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1,051.6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竞人天地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代垫款	161,051.64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1.01.01
土地收储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1,974,189.40	4,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660,813.19	2,594,712.2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99,881,149.07	706,788,923.26
期权行权款	8,323,615.62	
其他	7,793,530.30	6,334,272.20
合计	261,633,297.58	840,517,907.66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和地产服务	否	土地收储款	120,000,000.00	3年以上	45.87	81,260,203.2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心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是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 资助	6,999,999.99	1年以内	31.76	16,180,794.52
			35,004,657.53	1至2年		
			41,101,095.89	2至3年		
南京天马轴承有 限公司	是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 占用款	25,087,724.44	3年以上	9.59	1,206,025.78
ShippingRen.com Corporation	否	股权转让款	8,827,610.40	1年以内	3.37	441,380.52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否	期权行权款	8,323,615.62	1年以内	3.18	
合计			245,344,703.87		93.77	99,088,404.11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221,803.46	36,762,853.62	39,458,949.84
在产品	284,054,157.30	81,804,166.07	202,249,991.23
库存商品	79,505,563.45	2,662,912.68	76,842,650.77
周转材料	1,057,963.12		1,057,963.12
发出商品	219,271,678.98	19,933,992.21	199,337,686.77
合同履约成本	5,042,267.80		5,042,267.80
合计	665,153,434.11	141,163,924.58	523,989,509.53

(续)

项目	2021.01.0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257,059.07	36,836,631.12	30,420,427.95
在产品	222,302,566.66	81,804,166.07	140,498,400.59
库存商品	150,547,613.30	29,400,682.03	121,146,931.27
周转材料	1,029,312.68		1,029,312.68
发出商品	148,509,929.20	8,899,105.83	139,610,823.3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01.0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461,995.53		3,461,995.53
合计	593,108,476.44	156,940,585.05	436,167,891.3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836,631.12			73,777.50		36,762,853.62
在产品	81,804,166.07					81,804,166.07
库存商品	29,400,682.03	1,529,590.07		7,371,572.50	20,895,786.92	2,662,912.68
发出商品	8,899,105.83	161,737.97	20,895,786.92	10,022,638.51		19,933,992.21
合计	156,940,585.05	1,691,328.04	20,895,786.92	17,467,988.51	20,895,786.92	141,163,924.5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在产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发出商品	存货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9,550,000.00	13,955,479.45
合计	69,550,000.00	13,955,479.45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待抵扣进项税	8,204,969.11	3,356,881.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2,657.52
预计负债可追偿款	109,624,898.63	290,480,800.42
合同取得成本	2,099,867.39	945,636.28
合计	119,929,735.13	295,195,975.91

11、 债权投资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阳逻应收账款收益权	69,550,000.00		69,550,000.00	78,955,479.45		78,955,479.45
小计：	69,550,000.00		69,550,000.00	78,955,479.45		78,955,479.45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550,000.00		69,550,000.00	13,955,479.45		13,955,479.45
合计	0.00		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注：2020年3月25日，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与本公司子公司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裕”）签订了《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徐州睦德向徐州鼎裕转让徐州睦德对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逻中扬”）享有的债权，且徐州鼎裕同意受让该项债权。

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的债权金额为【柒仟伍佰万】元（小写：75,000,000元整）。

自权利转移日起，标的债权自基准日起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由徐州鼎裕享有。

注1：基准日：指甲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本金及违约金（若有）、滞纳金（若有）余额的日期，即2018年12月20日。权利转移日：指协议生效日。协议规定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注2：2020年3月30日，徐州鼎裕收到第一笔现金673.00万元，均为利息；

注3：2021年1月14日，徐州鼎裕收到第二笔现金1,396.00万元（其中本金1,000.00万元，利息396.00万元）；

注4：2022年1月17日，徐州鼎裕收到第三笔现金1,455.00万元（其中本金1,000.00万元，利息455.00万元）。

（1）减值准备：无。

（2）重要的债权投资

期末债权投资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权项目	面值	利率（%）	到期日
武汉阳逻应收账款收益权	10,000,000.00	7.00	2022年01月15日
武汉阳逻应收账款收益权	55,000,000.00	7.00	2022年12月31日

12、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上海极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70,000.00					
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870,000.00			-802,600.00		
超圣浩鸣（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影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12,288.92			-235,600.00		
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1,427.50					
杭州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绿色翔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德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博易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46,155.45				
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00			-372,600.00	
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				-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806,546.52			1,203,998.19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51,386.32			7,177,582.76	
常州威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911,025.83			-5,859,843.67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95,275,066.17	75,500,000.00		45,783,295.35	2,442,028.54
北京天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654,180.53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9,464,245.80		8,219,913.65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9,542,000.00		10,005,126.35	
小计	221,133,896.71	738,006,245.80		64,465,092.10	2,442,028.54
合计	221,133,896.71	738,006,245.80		64,465,092.10	2,442,028.5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海极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70,000.00		
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67,400.00		
超圣浩鸣（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影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76,688.92		
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1,427.50		
杭州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绿色翔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德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博易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46,155.45		
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07,400.00		
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					5,853,189.38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30,544.71		24,280,000.00	9,730,544.71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28,969.08	
常州威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551,182.16		4,500,000.00	5,551,182.16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390.06	
北京天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5,819.47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7,684,159.45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9,547,126.35	
小计		15,281,726.87	-36,179,071.87	974,586,464.41	21,134,916.25
合计		15,281,726.87	-36,179,071.87	974,586,464.41	21,134,916.25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上海极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97,213.10		13,897,213.10	
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5,559,111.95		5,559,111.95	
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98,631.15		7,898,631.15	
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88,201.33		9,888,201.33	
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678,252.24		9,678,252.24	
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190,944.91		21,190,944.91	
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473,608.23		8,473,608.23	
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277,567.99		23,277,567.99	
超圣浩鸣（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708,459.23		3,708,459.23	
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47,239.80		6,147,239.80	
北京电影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96,146.82		4,996,146.82	
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01,343.04		3,401,343.04	
杭州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781,380.56		1,781,380.5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绿色翔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38,136.59		4,638,136.59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122,919,203.99		122,919,203.99	
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	4,887,754.35		4,887,754.35	
深圳欧德蒙科技有限公司	15,001,720.34		15,001,720.34	
北京易博易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4,210.52		2,914,210.52	
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906,742.76		5,906,742.76	
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55,306.35		10,455,306.35	
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92,043.60		1,892,043.60	
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	8,360,283.64		8,360,283.64	
北京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2,365,732.66		2,365,732.66	
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	5,853,189.38			5,853,189.38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30,544.71		9,730,544.71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威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551,182.16		5,551,182.16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13,192,424.53	15,281,726.87	307,339,235.15	21,134,916.25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97,242.53	-30,397,242.53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79,154.80	-81,679,154.80	40,400,000.00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100,000.00	-208,820,000.00	12,280,000.00
合计	374,576,397.33	-320,896,397.33	53,680,000.00

（续）

项目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
----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有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合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期处置了对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将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2,248,820.29元。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112,246.47	587,675,783.1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03,112,246.47	587,675,783.11
合计	403,112,246.47	587,675,783.11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4,597,092.76	24,597,092.7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4,597,092.76	24,597,092.7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4,597,092.76	24,597,092.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7,540,509.12	7,540,509.12
(1) 计提或摊销	584,181.00	584,181.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2) 其他转入	6,956,328.12	6,956,328.1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7,540,509.12	7,540,509.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056,583.64	17,056,583.64
2、年初账面价值		

1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固定资产	313,312,827.55	312,831,888.12
合计	313,312,827.55	312,831,888.12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6,977,343.90	658,204,998.14	9,087,446.43	12,410,587.46	1,026,680,375.93
2、本年增加金额	1,631,019.18	39,717,064.79	775,581.69	903,350.57	43,027,016.23
(1) 购置	1,442,487.07	37,416,201.68	775,581.69	490,678.41	40,124,948.85
(2) 在建工程转入	188,532.11	2,300,863.11		412,672.16	2,902,067.38
3、本年减少金额	25,308,824.70	36,552,080.26	59,963.00		61,920,867.96
(1) 处置或报废	711,731.94	36,552,080.26	59,963.00		37,323,775.2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24,597,092.76				24,597,092.76
4、年末余额	323,299,538.38	661,369,982.67	9,803,065.12	13,313,938.03	1,007,786,524.2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4,164,771.16	414,518,409.47	5,450,154.22	9,821,806.31	523,955,141.16
2、本年增加金额	7,819,029.28	11,273,564.35	631,054.53	584,110.01	20,307,758.17
(1) 计提	7,819,029.28	11,273,564.35	631,054.53	584,110.01	20,307,758.17
3、本年减少金额	6,987,242.64	19,741,909.93	49,981.30		26,779,133.87
(1) 处置或报废	30,914.52	19,741,909.93	49,981.30		19,822,805.7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6,956,328.12				6,956,328.12
4、年末余额	94,996,557.80	406,050,063.89	6,031,227.45	10,405,916.32	517,483,765.4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8,895,415.55	170,821,175.53	176,755.57		189,893,346.65
2、本年增加金额		3,465,152.99			3,465,152.99
(1) 计提		3,465,152.99			3,465,152.99
3、本年减少金额	87,506.63	16,271,479.80	9,582.02		16,368,568.45
(1) 处置或报废	87,506.63	16,271,479.80	9,582.02		16,368,568.45
4、年末余额	18,807,908.92	158,014,848.72	167,173.55		176,989,931.19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9,495,071.66	97,305,070.06	3,604,664.12	2,908,021.71	313,312,827.55
2、年初账面价值	233,917,157.19	72,865,413.14	3,460,536.64	2,588,781.15	312,831,888.12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3,378,810.59	15,763,175.83	17,168,826.55	446,808.21	
合计	33,378,810.59	15,763,175.83	17,168,826.55	446,808.21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7、 在建工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在建工程	10,878,644.80	2,691,219.94
合计	10,878,644.80	2,691,219.94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944,893.54		944,893.54
总体技术升级 结构调整改造 项目	8,947,360.18		8,947,360.18			
其他	1,931,284.62		1,931,284.62	1,746,326.40		1,746,326.40
合计	10,878,644.80		10,878,644.80	2,691,219.94		2,691,219.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数字化车间项目	1,860,000.00	自筹	41.31	41.31
总体技术升级 结构调整改造 项目	11,100,257.57	自筹	100.00	100.00

(续)

工程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数字化车间项目	762,654.51					762,654.51	
总体技术升级 结构调整改造 项目		11,100,257.57		2,152,897.39		8,947,360.18	
合计	762,654.51	11,100,257.57		2,152,897.39		9,710,014.69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

18、 使用权资产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258,901.19	5,258,901.19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258,901.19	5,258,901.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560,980.02	3,560,980.0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560,980.02	3,560,980.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97,921.17	1,697,921.17
2、年初账面价值	5,258,901.19	5,258,901.19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1,848,912.02	70,475,551.10	43,909,045.80	266,233,508.92
2、本年增加金额		6,402,336.31	31,176,297.55	37,578,633.86
(1) 购置			95,916.18	95,916.18
(2) 内部研发		6,402,336.31	31,080,381.37	37,482,717.68
3、本年减少金额			2,017,699.14	2,017,699.14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2,017,699.14	2,017,699.14
4、年末余额	151,848,912.02	76,877,887.41	73,067,644.21	301,794,443.64
二、累计摊销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年初余额	44,332,376.28	4,333,533.27	12,321,910.44	60,987,819.99
2、本年增加金额	3,034,969.31	2,927,772.46	5,317,865.53	11,280,607.30
(1) 摊销	3,034,969.31	2,927,772.46	5,317,865.53	11,280,607.30
3、本年减少金额			235,398.24	235,398.24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235,398.24	235,398.24
4、年末余额	47,367,345.59	7,261,305.73	17,404,377.73	72,033,029.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4,481,566.43	69,616,581.68	55,663,266.48	229,761,414.59
2、年初账面价值	107,516,535.74	66,142,017.83	31,587,135.36	205,245,688.93

20、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快乐读书吧	3,560,970.28	1,007,238.86		4,568,209.14		-
阅读 1+1	401,232.64	69,856.21		471,088.85		-
经典名著轻松读	254,428.17	712,737.31		967,165.48		-
作文项目	240,423.79	155,449.05		395,872.84		-
人工智能审核系统	24,310,820.14			24,310,820.14		-
物联网数据中间软件项目		1,811,600.59		1,811,600.59		
环境监控平台项目		4,140,093.81		4,140,093.81		
自动化控制项目		817,866.83		817,866.83		
中外名著全本批注系列（24本）		1,770,382.18				1,770,382.18
网店渠道 6 中学生作文		317,935.08				317,935.0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整本书阅读伴读手册（小学 12 本）		209,217.87			209,217.87
整本书阅读伴读手册（初中 5 本）		231,724.77			231,724.77
民法典学生读本 9（小学 2 本、初中 1 本）		183,859.02			183,859.02
小学生同步作文		891,250.24			891,250.24
中小學生心理健康读本		175,081.22			175,081.22
中小學生安全教育		136,740.00			136,740.00
足球學生读本（小学、初中、高中）		472,846.00			472,846.00
宪法教育读本（小学、初中、高中）		296,580.00			296,580.00
民族团结教育读本（小学、初中、高中）		201,540.00			201,540.00
漫画图解 小学语文统编教材好搭档（套装）		305,862.16			305,862.16
奇妙的数学阅读——用数学的眼光看世界		455,589.18			455,589.18
小学生教师用书指导		13,410.78			13,410.78
小学课堂笔记：语文、数学（上下册）		1,381,800.00			1,381,800.00
中外名著全本批注新增系列（17 本）		24,520.73			24,520.73
合计	28,767,875.02	15,783,181.89		37,482,717.68	7,068,339.23

2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合计	675,887,925.97			675,887,925.9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合计	27,649,595.17			27,649,595.17

注：公司按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所有投资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状况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并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针对特定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公司制定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编制未来5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预测。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五年期间的财务预算（或盈利预测）和税前折现率确定。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的详细预测期为5年，现金流在第6年及以后年度均保持稳定。对确认商誉的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销售额、毛利率等作为关键参数。

2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装修费	152,752.27	22,800.00	113,234.88		62,317.39
工程款	124,020.27		82,569.12		41,451.15
合计	276,772.54	22,800.00	195,804.00		103,768.54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3,202,122.83	13,926,884.97	2,475,971.26	10,747,411.37
可抵扣亏损	448,179.06	1,832,414.45	29,482.47	117,929.89
公允价值变动	319,915.97	2,559,327.75		
其他	506,239.59	2,582,914.52	91,431.45	504,292.69
合计	4,476,457.45	20,901,541.69	2,596,885.18	11,369,633.95

注：其他为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1,155.23	1,898,570.24	476,449.92	2,150,31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74,386.77	37,869,764.69
合计	421,155.23	1,898,570.24	8,550,836.69	40,020,077.8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5,840,171.08	746,705,436.79
可抵扣亏损	2,955,049,154.14	1,414,756,463.92
合计	3,920,889,325.22	2,161,461,900.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12.31	2021.01.01	备注
2020年		51,646.78	
2021年	54,417,171.86	40,527,829.10	
2022年	20,093,893.37	26,022,392.00	
2023年	164,921,949.12	144,326,940.10	
2024年	328,701,594.12	371,174,972.34	
2025年	1,706,737,507.48	278,049,383.84	
2026年	203,723,147.88	136,765,208.91	
2027年	153,762,388.81	153,762,388.81	
2028年	81,694,130.61	81,756,107.94	
2029年	182,319,594.10	182,319,594.10	
2030年	43,903,139.18		
2031年	14,774,637.61		
合计	2,955,049,154.14	1,414,756,463.92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预付投资款		5,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386,006.00	596,300.00
预付购车款		500,000.00

合计	1,386,006.00	6,096,300.00
----	--------------	--------------

2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1.01.01
保证借款	78,000,000.00	73,123,896.78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借款	4,579,532.83	
合计	112,579,532.83	89,123,896.78

注 1：①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JZX651012021009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由徐州长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21 年 01 月 06 日，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65690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热热文化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③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该笔借款由热热文化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注 2：①2021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月，该笔借款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中科华世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华世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公司及李志刚等两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②2021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1,5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该笔借款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中科华世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华世向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公司及李志刚等两名自然人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30,000,000.00元，系本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系由齐重数控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4：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4,479,532.83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融资融券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6、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12.31	2021.01.01
银行承兑汇票	1,549,797.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49,797.99	

2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1.01.01
货款	193,410,420.85	194,130,775.80
工程和设备款	7,915,015.86	7,289,749.88
管理费	2,906,686.50	3,669,923.48
其他	5,137,358.37	14,484,072.26
合计	209,369,481.58	219,574,521.42

(2) 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佳拓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444,410.36	暂无需支付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15,062.45	暂无需支付
德州华北纸业有有限公司	1,760,534.43	暂无需支付
山东恒悦图书有限公司	1,321,667.76	暂无需支付
安徽新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40,445.29	暂无需支付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9,982,120.29
----	--------------

2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合同负债	430,081,812.41	345,543,737.0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计	430,081,812.41	345,543,737.08

(1) 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预收图书及纸张款等	12,176,803.59	8,374,930.67
预收机床等产品销售款	417,905,008.82	337,168,806.41
合计	430,081,812.41	345,543,737.08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短期薪酬	17,226,311.64	170,462,448.31	175,476,397.32	12,212,362.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80,410.21	17,145,501.02	23,425,620.75	32,700,290.48
三、辞退福利	30,566,862.33	1,169,783.99	10,685,476.62	21,051,169.70
合计	86,773,584.18	188,777,733.32	209,587,494.69	65,963,822.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7,987.66	149,256,772.45	151,709,710.59	3,535,049.52
2、职工福利费	1,815,478.52	5,829,808.26	7,061,941.53	583,345.25
3、社会保险费	339,954.64	10,706,588.86	10,810,382.30	236,16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3,663.37	9,573,442.41	9,676,074.79	231,030.99
工伤保险费	-	755,592.74	750,644.93	4,947.81
生育保险费	6,291.27	377,553.71	383,662.58	182.40
4、住房公积金	6,466,268.87	3,458,999.05	4,601,759.55	5,323,508.3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6,621.95	1,210,279.69	1,292,603.35	2,534,298.29
合计	17,226,311.64	170,462,448.31	175,476,397.32	12,212,362.6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8,980,410.21	16,570,394.98	22,863,573.50	32,687,231.69
2、失业保险费		575,106.04	562,047.25	13,058.79
合计	38,980,410.21	17,145,501.02	23,425,620.75	32,700,290.48

30、 应交税费

税项	2021.12.31	2021.01.01
增值税	5,190,078.17	1,361,231.15
企业所得税	20,623,500.47	9,446,164.70
个人所得税	358,323.04	624,18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194.45	56,621.02
教育费附加	113,804.00	48,942.54
其他	653,576.10	963,535.40
合计	27,068,476.23	12,500,682.11

3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应付利息	3,394,145.46	99,790,088.33
其他应付款	1,927,361,100.86	329,016,122.73
合计	1,930,755,246.32	428,806,211.06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河基金”）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92,666,048.33
借款应付利息	3,394,145.46	7,124,040.00
合计	3,394,145.46	99,790,088.3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押金保证金	396,500.10	1,864,799.00
公司间拆借款	99,750,542.47	53,230,144.35
应付股权投资款		910,000.00
应付诉讼赔偿	1,781,302,615.52	224,944,318.01
其他	45,911,442.77	48,066,861.37
合计	1,927,361,100.86	329,016,122.73

②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5,381,596.21	协商支付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2,015,139.12	协商支付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66,399,150.68	协商支付
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479,089.32	协商支付
蒋敏	37,623,931.18	协商支付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17,144,240.37	协商支付
合计	1,761,043,146.88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4）	89,247,071.01	30,348,647.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6,928.71
合计	89,247,071.01	33,925,575.72

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保证借款	107,538,979.62	118,734,000.00
待转销项税	25,667,723.07	20,020,804.29
合计	133,206,702.69	138,754,804.29

34、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保证借款	89,247,071.01	80,948,647.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2）	89,247,071.01	30,348,647.0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50,600,000.00
----	---------------

35、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项目建设资金	9,835,596.74	7,761,978.46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合计	10,995,596.74	8,921,978.46

(2) 其中，专项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年产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根据“2005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地方政府提供的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
合计	1,160,000.00			1,160,000.00	

3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形成原因
违规借款		74,200,909.69	
未决诉讼	19,064,884.56	301,057,848.09	详见附注十二、2(3)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075,338.38	5,569,064.89	
违规担保	109,624,898.63		详见附注十二、2(2)
预计被追偿款	322,383.96		
合计	134,087,505.53	380,827,822.67	

3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558,420.00	10,098,280.00	3,097,000.00	45,559,7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38,558,420.00	10,098,280.00	3,097,000.00	45,559,7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993,700.00						993,7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项目	1,320,600.00	99,400.00					1,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总体技术升级结构调整改造项目	15,840,000.00	7,200,000.00					23,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型机床智能远程运维与精度共性技术研究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立式铣车加工中心工作台拖换系统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智能化木结构梁柱加工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台技术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项科学基金	33,000.00			27,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齐齐哈尔市财政国库）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科学基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及梯队学术后备带头人资助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11,100,000.00			2,220,000.00			8,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齐齐哈尔高新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型数控机床系统国产化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识解析齐重数控装备企业节点建设与应用	201,120.00	98,88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长型零件导轨表面感应淬火工艺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于5G通讯的智能机床开发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立式铣车床工作台拖换系统技术研究 ZDGG-202006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精密立式车磨复合加工中心关键技术研究		9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球铁件生产炉前智能检测与调控技术项目资金		7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金属构件复合精密增减材制造装备开发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558,420.00	10,098,280.00		2,947,000.00	150,000.00	45,559,700.00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838,800,000.00
合计		838,800,000.00

39、 股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1,736,500.00	8,735,791.00			8,735,791.00	1,210,472,291.00

4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343,214,621.83	17,226,809.77		360,441,431.60
其他资本公积	18,529,407.42	26,485,951.19	31,880,913.66	13,134,444.95
合计	361,744,029.25	43,712,760.96	31,880,913.66	373,575,876.55

说明：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收到的被激励对象认缴股款。

41、 库存股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库存股	14,423,325.00	5,460,258.75	7,185,412.50	12,698,171.2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519,814.64	-160,607,700.00	-2,248,820.29		-158,358,879.71		-320,878,694.3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519,814.64	-160,607,700.00	-2,248,820.29		-158,358,879.71		-320,878,694.3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2,519,814.64	-160,607,700.00	-2,248,820.29		-158,358,879.71		-320,878,694.35

43、 盈余公积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2,159,558.03			302,159,558.03
任意盈余公积	134,389,439.39			134,389,439.39
合计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4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122,789.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122,789.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494,75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2,248,820.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1,866,367.69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1,464,942.23	565,878,395.12	705,167,796.55	511,557,076.31
其他业务	6,187,607.72	14,643,027.22	16,575,474.81	13,853,710.31
合计	837,652,549.95	580,521,422.34	721,743,271.36	525,410,786.62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列式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轴承产品			13,426,109.91	15,369,687.01
机床产品	473,493,039.68	361,487,545.51	315,489,419.51	241,078,924.21
技术服务	159,543,331.58	64,382,519.08	201,891,933.43	130,388,116.02
销售图书	186,569,159.43	139,771,333.97	152,069,253.62	110,651,580.8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销售纸张			14,138,892.57	14,008,029.59
其他	11,859,411.54	236,996.56	8,152,187.51	60,738.61
合计	831,464,942.23	565,878,395.12	705,167,796.55	511,557,076.31

4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5,266.08	1,353,961.69
教育费附加	1,243,282.88	1,026,615.38
房产税	2,637,300.30	1,951,099.20
土地使用税	4,747,530.21	3,863,396.52
印花税	620,811.27	170,381.40
其他	98,918.68	697,806.26
合计	11,043,109.42	9,063,260.45

4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	57,568.61	107,395.76
工资、福利及保险	13,027,598.38	10,479,101.03
包装费	2,746.60	51,155.00
销售佣金	2,424,908.96	4,072,842.71
差旅费	2,425,856.84	2,294,438.34
业务招待费	1,175,549.27	1,147,722.56
广告宣传费	965,279.58	205,168.18
办公费	300,812.37	229,725.37
三包服务费	558,291.08	194,595.41
招标费	326,942.04	172,730.53
其他	281,033.94	665,495.09
合计	21,546,587.67	19,620,369.98

4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福利及保险	49,827,055.20	44,498,779.09
折旧、摊销	15,381,248.35	9,092,099.9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物料消耗	250,112.14	365,974.45
中介咨询费	8,803,888.26	18,431,345.68
基金管理费		920,509.34
业务招待费	4,308,101.29	1,844,890.04
差旅费	2,845,107.55	2,295,860.78
办公费	2,640,553.26	2,512,297.19
诉讼费		2,259,056.25
编辑费	880,999.55	2,116,320.71
股权激励费用	24,025,314.88	2,080,245.19
其他	10,995,382.54	10,754,269.93
合计	119,957,763.02	97,171,648.56

4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福利及保险	6,518,224.85	5,227,941.94
折旧、摊销	1,967,406.31	1,820,663.24
物料消耗	7,043,751.73	11,713,888.36
设计费	5,441,738.07	5,285,985.80
燃料动力费	436,955.25	1,159,194.92
服务费	2,425,801.14	140,699.41
其他	1,932,532.12	1,094,728.60
合计	25,766,409.47	26,443,102.27

5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4,190,479.96	94,212,064.59
减：利息收入	15,200,343.30	61,854,878.46
承兑汇票贴息		400.93
汇兑损失	1,054,577.21	
减：汇兑收益	279,704.13	111,012.95
现金折扣	61,781.15	1,103,726.41
手续费	1,733,952.01	1,374,889.75
合计	21,560,742.90	34,725,190.2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财务费用中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9,276.09 元。

51、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0,346,208.45	28,591,644.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7,280.55	133,567.2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7,434.72	889,649.95
合计	10,670,923.72	29,614,861.68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234,000.00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2,220,000.00	2,220,000.00
小计	2,220,000.00	2,454,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年度首台产品奖补资		5,000,00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企业专利奖补资金		7,000.00
稳岗补贴	267,834.15	657,043.37
高档数控机床精度试验平台建设专项研发经费		7,067,800.00
11 项科学基金	27,000.00	14,000.00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回		5,743,555.32
2019 年度首台套保险	1,120,000.00	2,060,000.00
收 2019 年科技企业奖励		450,000.00
收 2018-2020 年展会补贴		280,000.00
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会补贴）		10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30,000.00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0
2020 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资金		300,000.00
洛阳轴研项目		447,3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2,709.30	319,469.03
成都天府新区 2020 年产业发展支持资金		500,000.00
成都天府新区产业扶持基金		2,659,476.8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中心科技创新专利补贴		2,000.00
收 2019 年度首台套创新产品奖励	2,000,000.00	
收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2,264,100.00	
收 2020 年度省技术转移机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500,000.00	
收高新区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281,000.00	
收高企培育奖励	150,000.00	
科技奖补	10,000.00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26,400.00	
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300,000.00	
取得“投贷奖”款项	15,565.00	
收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补贴收入	61,600.00	
收到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1 年产业发展资金	580,000.00	
小计	8,126,208.45	26,137,644.52
合计	10,346,208.45	28,591,644.52

5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65,092.10	21,222,50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704,682.06	9,401,73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5,585.29	3,422,189.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860,303.74	2,580,716.72
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215,859.38	66,907,602.25
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31,823.0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5,312.63	3,955,479.45
合计	104,516,227.72	107,358,401.32

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3,926.96	12,279,780.9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03,926.96	12,279,780.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93,805.53	71,434,930.3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910,121.43	83,714,711.32
----	-------------	---------------

5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757,451.40	14,470,627.9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3,911,395.96	14,624,120.83
合计	-5,153,944.56	29,094,748.79

5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67,551.46	-4,472,011.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281,726.87	-9,359,426.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65,152.99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6,479,328.40	-13,831,437.60

5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25,714.48	4,209,238.00	425,714.48
其中：固定资产	425,714.48	4,209,238.00	425,714.48
合计	425,714.48	4,209,238.00	425,714.48

5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没利得	1,000.00		1,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28,111.99	76,413.57	328,111.99
违约赔偿收入	3,314,023.71	2,809,674.00	3,314,023.71
根据判决无需支付违约金	6,202,080.91		6,202,080.91
其他	2,781.29	224,200.86	2,781.29
合计	9,847,997.90	3,110,288.43	9,847,997.90

58、 营业外支出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支出		37,128.00	
罚款支出	630.00	20,029.54	630.00
预计赔偿支出	847,812,585.48	42,137,087.85	847,812,585.48
社保及税收滞纳金	2,782,946.66	4,932,184.47	2,782,946.66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23.00	110,502.79	2,623.00
质量赔偿	960,715.00	1,019,632.33	960,715.00
其他	935.28	521,205.09	935.28
合计	851,560,435.42	48,777,770.07	851,560,435.42

5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9,521,386.21	7,539,789.26
递延所得税	-10,009,253.73	1,119,252.41
合计	9,512,132.48	8,659,04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691,386,450.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846,612.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16,697.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6,970.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528,003.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2,065.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14,380.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414,835.2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017,176.23
税法规定可额外扣除的影响	-3,334,927.41
所得税费用	9,512,132.48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17,493,192.11	36,401,009.20
收回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6,007,321.00	598,651.87
利息收入	996,600.51	895,404.34
代收代付款	7,003,041.50	5,449,378.50
其它	2,398,167.83	22,496,045.86
合计	33,898,322.95	65,840,489.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金额	8,346,294.31	9,137,433.87
管理费用付现金额	58,404,152.18	57,857,915.90
支付的保证金	10,850,088.18	275,688.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1,733,952.01	211,277.47
代收代付款	1,295,419.73	13,066,090.37
营业外支出-付现	3,744,392.73	6,087,133.43
其它	9,108,186.38	4,897,134.83
合计	93,482,485.52	91,532,673.8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26,829,718.08	183,066,000.00
收到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3,713,971.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67,297.54	1,716,671.11
其他	500,000.00	
合计	58,310,986.88	184,782,671.1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拆借款	13,871,184.00	29,011,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49.58	2,406,455.79
合计	13,926,033.58	31,417,455.7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拆借款	93,000,000.00	503,860.80
合计	93,000,000.00	503,860.8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还优先级合伙人出资	204,510,154.41	4,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195,053,759.72	68,478,466.82
合计	399,563,914.13	72,478,466.82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0,898,583.34	195,142,913.4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153,944.56	-29,094,748.79
资产减值损失	16,479,328.40	13,831,437.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91,939.17	24,145,712.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60,980.02	
无形资产摊销	11,280,607.30	8,165,64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804.00	235,919.0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714.48	-4,209,23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3.00	110,502.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121.43	-83,714,71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44,406.92	35,911,12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516,227.72	-107,358,40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9,572.27	-1,007,05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29,681.46	2,126,302.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49,098.47	-28,437,84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46,088.28	-69,080,63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573,951.73	60,494,930.37
其他	874,355,597.59	53,986,48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4,338.10	71,248,353.0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806,837.26	304,377,76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377,767.71	228,467,09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70,930.45	75,910,667.9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2,778,800.00
其中：诚合基金	132,778,8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936.91
其中：诚合基金	17,936.9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760,863.0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233,806,837.26	304,377,767.71
其中：库存现金	750,520.86	33,679.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575,296.66	304,344,087.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481,019.7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06,837.26	304,377,767.71

注：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6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8,185,482.56	保证金及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9,910.00	质押
应收票据	1,549,797.99	质押
应收账款	0.00	质押
其他应收款	23,881,698.66	冻结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2,525,345.16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说明	质押或冻结

说明：（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因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等 7 民间借贷纠纷案，本公司持有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67,000.00 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浙 05 执保 21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本公司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持有喀什耀灼 67,000.00 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 0784 执 2025 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2）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本公司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持有的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咏革”）3,800.00 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 0784 执 2025 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诉本公司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持有的徐州咏革 3,800.00 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 03 财保 29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3）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本公司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持有的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咏冠”）783.00 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 0784 执 2025 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因天诺财富诉本公司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持有的徐州咏冠 783.00 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 03 财保 29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4）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本公司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持有的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长华”）485.00 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 0784 执 2025 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持有的徐州长华 1,000.00 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 03 财保 29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因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8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 485 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号为（2021）京 03 执 1345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5）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持有的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慕铭”）1,800.00 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9）苏 03 财保 29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6）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 95.59% 股权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 0784 执 2025 号之二），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因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 95.59% 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

（2019）川 01 执 52 号之二），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因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8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 95.59% 股权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 03 执保 157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因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 95.59% 股权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民初 82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7）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本公司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持有的徐州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4,490 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 0784 执 2025 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8）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本公司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 0784 执 2025 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涉及诉讼，公司对外债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因蒋敏诉本公司等 6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本公司对南京天马的到期债权 25,087,723.78 元（含案件受理费 83,180.5 元、申请执行费 92,395.33 元）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0）浙 0102 执 1313 号之二）。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三）因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或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或质押部分资产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之子公司齐重数控与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70062109161340 的《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建筑面积为 3.15 万平方米的房产为其与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252.53 万元。

(2)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KD2019 字第 A00857 号，热热文化以应收账款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3)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20 字第 D00211-1 号，中科华世以应收账款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4)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该笔借款由热热文化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5) 本公司子公司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融资融券借款，借款由徐州荣晋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四) 因负有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河企服将其持有的星河基金 2,1930.43 万元财产份额质押予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以担保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合同纠纷案签订的《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公司全部债务的偿付义务。

6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09,864.17	6.3757	3,250,740.99
应收账款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欧元	1,278,868.00	7.2197	9,233,043.3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84,571.17	6.3757	8,827,610.40

64、 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项目	99,400.00	99,400.00					是
总体技术升级结构调整改造项目	7,200,000.00	7,200,000.00					是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60%）	400,000.00			400,000.00			是
标识解析齐重数控装备企业节点建设与应用	98,880.00	98,880.00					是
精密立式车磨复合加工中心关键技术研究	900,000.00			900,000.00			是
高性能球铁件生产炉前智能检测与调控技术项目资金	7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是
大型金属构件复合精密增减材制造装备开发	700,000.00			700,000.00			是
稳岗补贴	267,834.15				267,834.15		是
2019 年度首台套保险	1,120,000.00				1,120,000.00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2,709.30				122,709.30		是
收 2019 年度首台套创新产品奖励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收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2,264,100.00				2,264,100.00		是
收外国专家项目经	500,000.00				500,000.00		是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费							
收高新区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281,000.00				281,000.00		是
收高企培育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是
科技奖补	10,000.00				10,000.00		是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26,400.00				26,400.00		是
取得"投贷奖"款项	15,565.00				15,565.00		是
收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补贴收入	61,600.00				61,600.00		是
收到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1 年产业发展资金	580,000.00				580,000.00		是
收 2020 年度省技术转移机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是
合计	17,897,488.45	7,398,280.00		2,300,000.00	8,199,208.4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与资产相关	2,22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67,834.15		
11 项科学基金	与收益相关	27,000.00		
2019 年度首台套保险	与收益相关	1,12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122,709.30		
收 2019 年度首台套创新产品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收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2,264,100.00		
收 2020 年度省技术转移机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收高新区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与收益相关	281,000.00		
收高企培育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科技奖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与收益相关	26,400.00		
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取得"投贷奖"款项	与收益相关	15,565.00		
收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补贴收入	与收益相关	61,600.00		
收到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1 年产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580,000.00		
合计		10,346,208.4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瑞麟基石	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1日	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	16,527.98
诚合基金	132,851,4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6日	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且股东大会通过	3,985,967.82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瑞麟基石					不适用	
诚合基金					不适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2021-07-23	50.00	95.59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海南吉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30	200.00	100.00
金华热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0	1,000.00	66.67
北京枫林华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13	2,000.00	100.00
淄博以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16	200.00	100.00
淄博诗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9	2,147.00	61.34

（2）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2021年4月16日，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赫荣、徐州德煜、星河智能分别或共同收购徐州睦德所持有的徐州彤弓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金华手速49%的股权）、徐州仁者水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山东中弘49%的股权）、徐州鼎晟94.12%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以及徐州睦德的全资附属机构徐州隽德所持有的徐州鼎晟5.88%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本次交易价款合计67,627.09万元，其中，徐州彤弓100%股权作价24,972.89万元；徐州仁者水100%股权作价40,954.20万元；徐州鼎晟100%财产份额作价1,700万元。因徐州彤弓、徐州仁者水、徐州鼎晟均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3）公司注销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81.15%的山东蜂巢于2021年11月22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齐重数控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耀灼	新疆自治区疏勒县	新疆自治区疏勒县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慕铭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长华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48.50	5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咏冠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50	98.5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咏革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德煜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99.57	0.43	设立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企服”）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之光”）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GalaxyInternet(HK)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GalaxyInternetTechnology(HK)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81.15	设立
星河基金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蜂巢	北京市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齐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房地产开发		95.59	设立
黑龙江省齐一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80.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热热文化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热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科华世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		81.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舒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月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鸿洋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一泓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吉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北京锦珑书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体育		81.15	设立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49.92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赫荣”）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江苏令德仪	徐州市	徐州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隽雅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晨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嘉兴翎贲宸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	嘉兴市	商务服务业		96.77	设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ZengfuHolding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95.59	设立
海南吉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金华热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67	设立
北京枫林华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淄博以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市	淄博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淄博诗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市	淄博市	投资管理		61.34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齐重数控	4.41	1,051,393.86		15,781,145.44
热热文化	33.33	23,133,497.70		134,293,668.93
中科华世	18.85	6,154,645.48		28,429,759.61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齐重数控	946,740,784.83	445,809,359.34	1,392,550,144.17	820,985,342.55	61,630,635.12	882,615,977.67
热热文化	417,585,130.78	45,067,081.60	462,652,212.38	56,222,240.23		56,222,240.23
中科华世	157,772,569.39	79,615,637.00	237,388,206.39	83,697,406.25		83,697,406.2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	------	--	--	--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齐重数控	770,395,261.47	517,269,719.16	1,287,664,980.63	745,871,441.35	53,049,463.35	798,920,904.70
热热文化	361,966,913.35	132,488,467.32	494,455,380.67	73,957,958.91	8,074,386.77	82,032,345.68
中科华世	389,721,517.24	74,044,478.51	463,765,995.75	262,573,636.12	260,000.00	262,833,636.1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齐重数控	479,680,647.40	17,509,037.80	17,509,037.80	5,998,381.61
热热文化	159,564,558.00	63,205,439.29	63,205,439.29	78,094,630.73
中科华世	198,428,570.97	38,750,517.90	38,750,517.90	41,512,294.42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齐重数控	323,474,998.87	61,838,495.38	61,838,495.38	-157,796.37
热热文化	208,340,271.12	87,027,967.08	87,027,967.08	100,379,658.50
中科华世	181,000,496.55	31,341,682.91	31,341,682.91	11,125,553.3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全资附属企业徐州德煜及徐州隼武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令德仪合计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公司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股权转让总价为 7,244.31 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热热文化的股权比例为 66.67%，因此前述转让导致公司对江苏令德仪的最终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即最终权益份额比例由 100%下降为 66.67%；公司将其持有的星河智能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华世，股权转让总价为 8,863.47 万元，由于公司持有中科华世的股权比例为 81.15%，因此前述转让导致公司对星河智能的最终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即最终权益份额比例由 100%下降为 81.1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令德仪	星河智能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4,147,700.00	16,707,643.35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4,147,700.00	16,707,643.3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131,385.57	16,707,643.35
差额	16,314.43	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314.4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	泰兴市	材料制造		10.42	权益法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货物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49.00	权益法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等		49.00	权益法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等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江苏润钰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7,025,475.51	317,136,037.69	30,484,927.84	79,451,810.27
非流动资产	111,831,781.65	161,967,185.70	6,096,427.39	724,748.67
资产合计	198,857,257.16	479,103,223.39	36,581,355.23	80,176,558.94
流动负债	22,898,135.73	16,507,204.81	6,564,098.68	4,933,031.0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流动负债	29,500,000.00	15,656,447.02		
负债合计	52,398,135.73	32,163,651.83	6,564,098.68	4,933,03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6,459,121.43	446,939,571.56	30,017,256.55	75,243,527.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261,040.45	219,000,390.06	14,708,455.71	36,869,328.6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280,000.00	219,000,390.06	257,684,159.45	419,547,126.35
营业收入	186,147,329.59	63,636,540.27	56,746,465.65	71,392,833.26
净利润	5,766,274.87	93,435,296.63	18,331,260.71	24,054,235.37
综合收益总额	5,766,274.87	93,435,296.63	18,331,260.71	24,054,235.3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润钰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876,331.43	6,977,429.99
非流动资产	116,494,526.53	199,984,304.40
资产合计	194,370,857.96	206,961,734.39
流动负债	53,526,261.62	3,668,130.00
非流动负债		8,854,693.83
负债合计	53,526,261.62	12,522,82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0,844,596.34	194,438,910.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680,649.18	91,073,435.7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806,546.52	95,275,066.17
营业收入	102,589,464.70	1,051,327.40
净利润	1,344,269.34	49,622,920.41
综合收益总额	1,344,269.34	49,622,920.41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074,788.55	93,052,284.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7,241.44	-3,373,413.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7,241.44	-3,373,413.1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上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74.69	7,063,228.91	7,077,003.60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欧元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01 月 01 日，本公司内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各所属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外币项目	2021.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3,250,740.99		3,250,740.99
应收账款		9,233,043.30	9,233,043.30
其他应收款	8,827,610.40		8,827,610.40
合计	12,078,351.39	9,233,043.30	21,311,394.69

外币项目	2021.01.0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544,372.34		544,372.34
应收账款	58,311.20	10,262,915.70	10,321,226.90
合计	602,683.54	10,262,915.70	10,865,599.24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而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

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最高为人民币 12,41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 2,999,821,943.8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351,426,083.93 元），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2,579,532.83				112,579,532.83
应付票据	1,549,797.99				1,549,797.99
应付账款	209,369,481.58				209,369,481.58
其他应付款	1,930,755,246.32				1,930,755,24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47,071.01				89,247,071.01
其他流动负债	133,206,702.69				133,206,702.69
合计	2,476,707,832.42				2,476,707,832.42

（续）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9,123,896.78				89,123,896.78
应付账款	219,574,521.42				219,574,521.42
其他应付款	418,986,211.06	9,820,000.00			428,806,211.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348,647.01				30,34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38,754,804.29				138,754,804.29
长期借款		40,480,000.00	10,120,000.00		50,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8,800,000.00				838,800,000.00
合计	1,735,588,080.56	50,300,000.00	10,120,000.00		1,796,008,080.56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91,993.67			72,191,993.6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72,191,993.67			72,191,993.67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112,246.47		403,112,246.4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03,112,246.47		403,112,246.47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衍生金融资产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80,000.00	1,000,000.00	53,68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七）生物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八）应收款项融资			81,915,323.00	81,915,323.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191,993.67	455,792,246.47	82,915,323.00	610,899,563.14
（九）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十）衍生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

价值。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四合聚力	徐州市睢宁县	技术服务	100,000.00	20.73	20.73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5 关联方交易。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喀什星河	原控股股东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德清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南京天马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湖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徐州冠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徐州市鼎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徐州睦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徐州隽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诚合基金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喀什基石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武剑飞	董事长、总经理
吴昌霞	副董事长、董事
陈友德	董事
侯雪峰	副总经理、董事
武宁	董秘
王俊峰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董事
张豹	副总经理
姜学谦	副总经理、董事
李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勇	监事
王琳	监事
陈莹莹	财务总监
徐茂栋	原实际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2,424.78	306,237.79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7,749.24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4,240.00
湖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908.9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252,424.78	809,135.98
----	------------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63,242.58	-2,923,796.83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94,336.30	1,912,346.06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973.45	9,044.25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10,256.41
合计		25,088,552.33	-7,412,662.93

(2) 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违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日期	案由	违规担保余额	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状态情况
1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31	公司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962.49 万元	二审判决，需承担责任，详见十二、2
2	诸金海	2021/10/19	诸金海认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星河稳融)390 万元，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与其他相关方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390 万元	仲裁中
3	张进琪	2021/10/19	张进琪认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星河稳融)120 万元，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与其他相关方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120 万元	仲裁中
4	李海霞	2021/10/19	李海霞认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星河稳融)210 万	210 万元	仲裁中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元，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与其他相关方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	--	--	---------------------------------	--	--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	2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否
四合聚力	50,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是
徐州鼎坤、诚合基金	详见注释			

注释：为保证公司履行与恒天融泽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公司附属机构和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鼎坤、诚合基金向恒天融泽提供一系列担保，其中：徐州鼎坤持有的诚合基金 166,362.6 万元的财产份额已出质予恒天融泽，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诚合基金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9,988 万元）已出质予恒天融泽，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由于徐州睦德为本公司关联方，其附属机构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	——	无息拆借
拆出：					
喀什星河	33,909,216.44	7,889,355.99	2021-01-01	2021-04-16	拆借金额为违规借款所致，利息为本期产生的以前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0.01	2021-01-01	2022-06-22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9,999.98	2021-01-01	2023-04-01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2021-01-01	2022-08-17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利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德清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810,000.00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15,000,000.00
徐州睦德	购买徐州鼎裕 99.91%财产份额		113,609,700.00
徐州睦德	购买徐州鼎弘 99.76%财产份额		39,099,600.00
徐州睦德	购买江苏令德仪 100%股权		71,752,500.00
徐州睦德	购买徐州隽雅 100%股权		998,200.00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0.00	
徐州市鼎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132,771,600.00	
徐州冠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9,800.00	
徐州睦德	购买徐州彤弓 100%股权	249,728,900.00	
徐州睦德	购买徐州仁者水 100%股权	409,542,000.00	
徐州睦德、徐州隽德	购买徐州鼎晟 100%财产份额	17,000,000.00	
合计		809,122,300.00	242,27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33,242.37	4,826,041.68
合计	4,833,242.37	4,826,041.68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5 月，公司附属机构徐州正隆以其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9,8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2021 年公司累计增加对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7,550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1.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352,417.36	435,241.74
应收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	2,597,910.20	129,895.5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708,553.34	212,566.00	708,553.34	229,033.34
其他应收款	喀什星河			591,981,963.21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586,317.19	
应收款项融资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56,038.36	
应收票据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969,366.58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05,753.41	16,180,794.53	76,105,753.42	5,860,342.46
其他应收款	南京天马	25,087,724.44	1,206,025.78	41,572,190.44	3,900,874.2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1.01.0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199,228.05
应付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926,803.56	634,756.22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33,628,706.37
其他应付款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66,565.81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17,144,240.37	
合同负债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452,774.89
合同负债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49,557.52	
合同负债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8,354.03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年授予股票期权 686.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343.41 万股。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年可行权股票期权 1,36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684.33 万股。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 10 万股，本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 元/股。

项目	相关内容
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 元/股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 万元； 2、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50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5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9.50 亿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 2、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00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9.50亿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以及对应的股票份额数量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105,560.07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025,314.8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343.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 (1) 行权价格：预留股票初始行权价格为1.59元/股；
- (2) 股票授予日市价：2.84元/股；
- (3) 股票各期解锁期限：1年期、2年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86.83万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计算。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过本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由本公司对徐茂栋控制的公司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5 月及以后，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应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对徐茂栋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违规借款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 1.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36.00%，2017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互联收到前海汇能汇入的借款 2,5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前海汇能就该其与公司等 8 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2020 年 5 月 19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前海汇能借款本金 2,500.00 万元，并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2,5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00% 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至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03 民终 2141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该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因此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前海汇能的起诉。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民申 1135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前海汇能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1418 号民事裁定，因此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理由主要内容如下：请求法院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21418 号民事裁定书；请求法院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公司返还申请人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公司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2022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申 11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前海汇能的再审申请。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②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祥云小贷借款 7,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0 天，借款利率为日息 0.20%，2017 年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祥云小贷合计汇入的 7,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 01 民初 439 号《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祥云小贷就其与公司等 3 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祥云小贷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03,333.00 元，由祥云小贷承担。祥云小贷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年末对上述两项违规借款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

（2） 违规担保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 201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房地产”）就其与星河世界、公司等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星河世界向佳隆房地产借款 2.00 亿元，期限为 90 日，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24.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佳隆房地产要求星河世界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民终 4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2,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9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扣除已经支付的 800 万元利息），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30% 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0,962.49 万元。

②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原告诸金海、张进琪、李海霞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并分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诉称：2018 年 4 月 20 日，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分别与三原告签署《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星河稳融)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与其他相关方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同日三原告按合同约定分别向星河世界支付认购款各 390 万元、120 万、210 万。现前述项目期限已届满，星河世界未归还本息，故三原告按约定提交仲裁申请。三案件的涉诉金额分别为 5,113,123.28 元、1,561,682.19 元、2,725,443.83 元，总计逾 940 万人民币。

公司认为，在法律规定和诉讼实践中，尤其是 2018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立法意图和导向，该等违规担保合同被认定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的可能性极大，公司无需按该等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公司对该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

（3）其他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杨爱薇、赵亮仁、杨谦等中小股东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决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共 15 起，其中 12 起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已收到一审判决共 3 起（杨爱薇案、赵亮仁案、杨谦案），根据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 1,159.19 万元的赔偿责任，前述 3 起案件均在二审审理中。公司判断，很可能承担部分责任。公司年末因中小股东诉证券虚假陈述案共计提预计负债 1,906.49 万元。

②子公司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融鼎坤”）与刘二强（被告一）、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合同纠纷案

因子公司天融鼎坤与刘二强合同纠纷案，天融鼎坤作为原告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鄂 01 民初 738 号。武汉中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上述案件出具（2020）鄂 01 民初 738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9 日股权回购款 18380.538932 万元；2、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违约金（以 18380.538932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始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3、被告重庆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刘二强在本判决中未能履行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公司暂时无法对被告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出于谨慎性原则，暂时不对本案涉及的股份回购款确认为一项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被申请预重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同意启动预重整工作。

（2）与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和地产服务中心达成债务重组

2022 年 3 月 30 日，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和地产服务中心（甲方）与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乙方）签订《齐齐哈尔一厂【A04】【A05】地块<协议书>（2019 年 11 月 19 日）之补充协议》，双方就 12,000.00 万元土地收购补偿款支付或抵销达成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向乙方支付 4,000.00 万元收购补偿价款。

（一）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00 万元；

（二）2022年4月25日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000.00万元；

（三）2022年9月30日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00万元。

第二条：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2023年3月31日前，甲方或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及单位在乙方地块范围或对乙方投入资金、资产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等额扣减（抵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土地收购补偿价款。剩余收购补偿价款甲方应在2023年3月31日前和2023年9月30日前分别按30%和70%比例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若甲方违约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抵消）收购补偿款的，则甲方应以当期违约尚未支付的收购补偿款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之前，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同期利率向乙方计付利息。

齐重数控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收购补偿款1,000.00万元，2022年4月21日收到收购补偿款2,000.00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

（1）占用资金的确认

因违规借款合同纠纷案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次偿还前余额为44,662,518.68元（逾期利息计算至占用资金偿还日2021年4月16日）。因2018年事项产生的实际损失，本次偿还前的本金余额为505,740,000.00元，利息为49,468,800.52元（逾期利息计算至占用资金偿还日2021年4月16日），因向发军案本年取得二审生效判决，新增资金占用金额33,909,216.44元。以上三项共计应偿还金额为633,780,535.64元。

（2）占用资金的偿还

2021年03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机构控制的资产的议案》。

2021年4月，徐州赫荣、徐州德煜、星河智能分别或共同收购徐州睦德所持有的徐

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彤弓”）100.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仁者水”）100.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晟”）94.12%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以及徐州睦德的全资附属机构徐州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隼德”）所持有的徐州鼎晟 5.88%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合计 67,627.09 万元，其中，徐州彤弓 100.00%股权作价 24,972.89 万元；徐州仁者水 100%股权作价 40,954.20 万元；徐州鼎晟 100.00%财产份额作价 1,700 万元。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收购的议案，交易对价共计 67,627.09 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向出售方支付，以消除喀什星河占用资金。审议通过出售资产相关议案，因诚合基金及其附属机构喀什基石不再为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目前喀什基石涉及的原告卜丽君诉喀什基石等主体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未决）的生效司法裁判不会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暨喀什基石因该等案件的败诉不会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该等或有资金占用的情形业已消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德煜、徐州赫荣的名下，且徐州睦德已向公司补充偿还现金 345,252.08 元，共计偿还 676,616,152.08 元。故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形成的已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全部偿还完毕。

2、因不能如期偿还大额负债产生大额损失

（1）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合同纠纷

恒天融泽与公司之间的差额付款合同纠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8）京民初字第 82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后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执行和解协议》等执行和解类法律文件。

2021年8月31日，恒天融泽向天马股份出具《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履约同意函》，对于《执行和解协议》中2021年8月31日前应支付的9,000万元，约定天马股份应于2021年9月3日前支付3,000万元，2021年10月15日前支付6,000万元。

由于天马股份并未按照《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履约同意函》的约定支付款项，根据公司与恒天融泽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履约同意函》等，若天马股份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恒天融泽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判决。

（2）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的典当纠纷

金丰典当与公司的典当合同纠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皖01民初60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2019年4月18日，金丰典当与天马股份、星河世界及喀什星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各方确认，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向金丰典当偿还共计6,020.00万元，其中本金为5,000.00万元，利息为1,020.00万元（为各笔本金支付之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和）。公司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偿还1,204.00万元；于2020年11月30日前，偿还1,806.00万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偿还2,408.00万元；于2022年11月30日前，偿还602.00万元。

由于公司并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2021年11月30日前应支付的款项，根据公司与金丰典当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清偿全部款项，则乙方应付甲方的利息、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义务按照民事判决书（2018）皖01民初607号计算。

（3）与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以下简称“永康冬阳”）的借款合同纠纷

永康冬阳与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浙0784民初438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浙07民终372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7月11日，公司与永康冬阳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2019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分四年付款3,800万元，其中本金3,280万元，利息520万元（为各笔本金支付之日起计算至2018年8月15日之和）。于2019年11月30日前还款不低于1,140万元，于2020年11月30

日前还款不低于 76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款不低于 1,520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款不低于 380 万元。

由于公司并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应支付的款项，根据公司与永康冬阳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书》，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按照(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本案除乙方外其他被告按生效判决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但应扣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永康冬阳与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联合致送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暨催收通知书》，根据永康冬阳和徐州允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在（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项下之全部剩余债权及相关附属权利、权益及利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4）与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瑞”）的贷款合同

前海中瑞与公司的贷款合同纠纷，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了(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的《裁决书》，后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前海中瑞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原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的第二期和解款项 3,036 万元的支付时间调整至补充协议签署剩下后 3 日内，并给予 $3,036 \text{ 万元} \times 5\% \times \text{实际付款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天数} / 365$ 的减免。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前海中瑞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期和解款剩余未付款项 5,741,410.00 元，剩余 5,060 万元仍按《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支付。

由于公司并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支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应支付的款项，根据天马股份与前海中瑞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清偿全部款项，则乙方应付甲方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义务按照（2018）深仲裁字 1575 号《裁决书》计算。

(5) 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合同纠纷

天诺财富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了（2019）沪仲案字第1833号《裁决书》，后双方于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9日、2021年4月21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剩余未还款项金额总计95,000,000.00元。天诺财富同意，对于公司在《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尚未清偿的款项，公司应按如下约定按期向天诺财富偿还：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单位：元）
2021年4月30日前	5,000,000.00
2021年5月31日前	5,000,000.00
2021年6月30日前	10,000,000.00
2021年7月31日前	5,000,000.00
2021年8月30日前	5,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前	10,000,000.00
2021年10月31日前	5,0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前	5,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00,000.00
2022年1月30日前	5,000,000.00
2022年2月28日前	5,000,000.00
2022年3月31日前	10,000,000.00
2022年4月30日前	5,000,000.00
2022年5月31日前	10,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由于公司并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支付2021年11月30日前应支付的款项，根据天马股份与天诺财富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一一期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案强制执行并要求各方（包括未签署本协议的被执行人）按照生效裁决履行全部义务。恢复本案强制执行后应扣减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相关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时，将债权人对公司免于支付的债务（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增加了

当期净利润。后因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偿还义务，公司需恢复按原生效判决计提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就上述五名债权人共计确认负债178,444.00万元。

3、孙涛勇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

孙涛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246,567,337.10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出具（2019）浙01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后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2021）浙民终120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孙涛勇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4、与向发军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6月19日，向发军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向发军借款2,000.00万元。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向发军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向发军要求本公司返还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8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向发军借款本金1,940.00万元，支付利息112.80万元，并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94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0%的标准自2018年6月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9月4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6月18日公司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民终2736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与孔建肃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21日，孔建肃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孔建肃借款 1.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4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36.00%。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孔建肃汇入的借款 5,000.00 万元，最终剩余应还款额 3,5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2019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星河世界、喀什星河、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鸮”）与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孔建肃借款本金 20,438,376.55 元，支付利息 604,751.96 元，并应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00% 的标准计算）。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孔建肃、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各方一致确认同意，就生效判决的全部付款义务达成和解，公司作为本案的共同借款人之一，就生效判决的全部付款义务，应向孔建肃偿还的款项共计 1,485.00 万元，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向孔建肃全额支付。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孔建肃支付 1,485.00 万元，至此公司已履行该案的全部付款义务。

6、与胡菲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胡菲就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暨担保合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公司向胡菲借款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7 天，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36.00%。2018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食乐淘收到胡菲汇入的借款 2,500.00 万元，该借款已逾期。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该案达成和解。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向原告胡菲偿还本金 2,500.00 万元、支付利息 128.30 万元、律师费 80.00 万元、担保费 40,005.00 元、诉讼费 87,57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②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向胡菲另行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 2% 月标准计算）。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与胡菲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就生效调解书的剩余付款事宜达成和解，共同确认就调解书的全部付款义务方在生效调解书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向胡菲再偿还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1,768 万元。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胡菲支付了 1,768 万元，至此，公司已履行该案的全部付款义务。

7、银行账户被冻结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有 8 个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 705,487.12 元。

8、收到违规担保相关承诺函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承诺人徐州睦德出具的《承诺函 5》。徐州睦德对前期承诺的部分内容作出了适当调整或明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承诺函 5》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原承诺内容进行变更

《承诺函 4》原内容：

就因违规担保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徐州睦德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但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的履行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非，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某个或数个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司法裁判尚未出具或尚未生效且该等案件亦未达成生效的和解协议或该等和解协议确定的分期还款进度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变更为：

就因违规担保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如判定公司负有给付义务，则对于公司实际向债权人清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向债权人清偿或被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划扣公司资金、拍卖公司资产等方式的清偿或公司履行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偿债裁定的清偿）的相应金额，承诺人保证于公司按照生效司法判决确定的条件和范围实际清偿日之后 120 日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前述清偿日，包括公司主动清偿的清偿日，也包括人民法院执行扣划公司款项的扣划日或拍卖公司资产的拍卖成交确认日或公司履行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偿债裁定的履行完毕日。但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的履行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某个或数个违规担保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司法裁判。

前款所称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额系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决违规担保案件的最大可能偿付额扣减公司已经实际发生且徐州睦德已经足额代偿的公司实际损失额的差额。

（2）新增担保承诺

为保证喀什星河足额履行因公司败诉的违规担保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清偿义务，徐州睦德承诺以徐州睦德全资持有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9、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分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部及传媒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机床、创投与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图书。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分部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部	传媒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73,493,039.68		159,564,558.00	198,428,570.97	-21,226.42	831,464,942.23
主营业务成本	361,487,545.51		64,382,519.08	140,008,330.53	0.00	565,878,395.12
资产总额	1,392,550,144.17	7,066,658,461.62	462,652,212.38	237,388,206.39	-5,029,017,686.82	4,130,231,337.74
负债总额	882,615,977.67	4,655,226,043.47	56,222,240.23	83,697,406.25	-2,486,875,766.25	3,190,885,901.37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2,062,005.38	897,137,200.45
合计	452,062,005.38	897,137,200.4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13,651,935.21	61,589,929.83	452,062,005.38	1,009,009,337.09	111,872,136.64	897,137,200.45
合计	513,651,935.21	61,589,929.83	452,062,005.38	1,009,009,337.09	111,872,136.64	897,137,200.45

① 坏账准备

A、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95,166,014.53	5.00	9,758,300.72	回收可能性
无风险组合	8,323,615.6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03,489,630.15	4.80	9,758,300.72	

B、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25,087,724.44	4.81	1,206,025.78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5,087,724.44	4.81	1,206,025.78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260,665,286.11	10.06	26,216,308.8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60,665,286.11	10.06	26,216,308.82	

B、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24,409,294.51	100.00	24,409,294.5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4,409,294.51	100.00	24,409,294.51	

②2021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01 月 01 日余额	13,259,943.01	38,026,323.63	60,585,870.00	111,872,136.64
期初余额在本期	-12,995,819.26	12,915,923.26	79,896.00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12,995,819.26	12,995,819.26		-
—转入第三阶段		-79,896.00	79,896.00	-
本期计提	9,758,300.72	13,145,599.47	186,424.00	23,090,324.19
本期转回	264,123.75	36,665,511.76	36,442,895.49	73,372,531.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58,300.72	27,422,334.60	24,409,294.51	61,589,929.83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1.01.01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拆借款	479,580,595.15	440,284,361.52
押金保证金	660,000.00	66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25,087,724.44	568,064,975.57
期权行权款	8,323,615.62	
合计	513,651,935.21	1,009,009,337.09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子公司资金拆借	157,713,077.57	1年以下	47.52	16,526,752.86
			86,393,289.82	1-2年		
			5,900.00	2-3年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子公司资金拆借	91,815,548.58	1-2年	17.88	9,181,554.86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子公司资金拆借	80,321,546.72	1-2年	15.64	8,034,254.97
			7,000.99	2-3年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子公司资金拆借	36,984,359.62	1年以下	7.20	1,849,217.98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子公司资金拆借	1,310,000.00	1-2年	5.02	24,561,594.51
			71,000.00	2-3年		
			24,409,294.51	3年以上		
合计			479,031,017.81		93.26	60,153,375.18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1.01.0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3,720,784.88	479,148,106.85	2,814,572,678.03	2,977,705,898.89		2,977,705,898.89
合计	3,293,720,784.88	479,148,106.85	2,814,572,678.03	2,977,705,898.89		2,977,705,898.8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齐重数控	1,242,412,949.20	3,681,052.77		1,246,094,001.97
喀什耀灼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星河智能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2,140,857.00			252,140,857.00
徐州长华	425,345,000.00			425,345,000.00
徐州慕铭	12,884,800.00			12,884,800.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徐州咏冠	3,918,000.00			3,918,000.00
徐州咏革	22,000,000.00			22,000,000.00
徐州德煜	233,500,000.00	421,446,600.00		654,946,600.00
中科华世	227,158.87	2,642,635.35		2,869,794.22
热热文化	277,133.82	3,244,597.87		3,521,731.69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79,148,106.85		479,148,106.85
合计	2,977,705,898.89	-48,133,220.86	115,000,000.00	2,814,572,678.03

3、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365,287.26	-1,074,436,710.18
以金融资产支付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86,109.38	66,886,571.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5,700.00	
合计	-15,333,477.88	-1,007,550,138.23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231,915.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55,67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203,742.7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215,859.3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306,239.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09,705.2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913,69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76,890,554.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6,781.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7,047,335.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64,919.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7,312,255.4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0	-0.6124	-0.61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	0.0419	0.040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与原件一致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会计业务；承办资产评估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开展国家规定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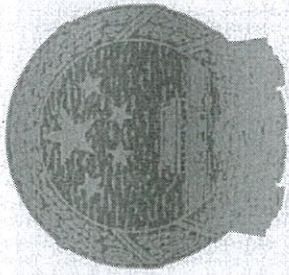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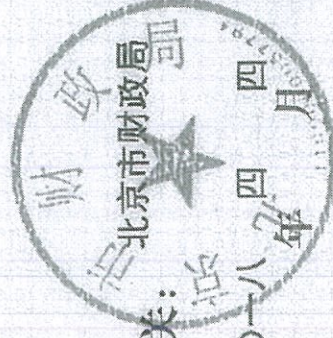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晓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12
	工作单位 Workplac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10402198201125535
	照片	

 姓名: 李晓梅 证书编号: 110101704889	 2017 合格	 2015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488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889	 2016 合格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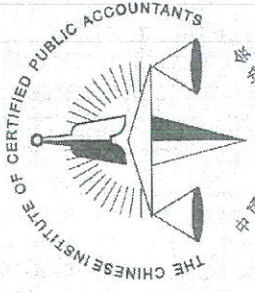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泉
Full name: 刘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2-26
Date of birth: 1984-12-26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403198412257540
Identity card No.: 411403198412257540




姓名: 刘泉
证书编号: 11010205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

4 5